

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王趁紀念圖書館借書規則

八一年十一月校務會議制定通過

八八年一月校務會議通過

八九年六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八九年六月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九十年三月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圖書諮詢會議修訂通過

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九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館所藏圖書、雜誌、及報章資料等係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研究之用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概憑本校製發之借書證借還書，借書時應親自持證辦理。
- 第三條 館借書時間除寒暑假另行規定外，每星期一至星期五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十時，星期六為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，星期日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。
- 第四條 借書時將書，連同借書證一併送交館員辦理借書手續，手續完成後始可攜書離館。
-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及研究生每人借書總數以二十冊為限，借期六週，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每人借書總數以十冊為限，借期四週，寒暑假借期另行規定。
- 第六條 借書期滿如欲續借者，應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1. 借書到期日(含)之前，均可辦理續借。但該書已有他人預約時不得續借。
 2. 續借手續應由本人憑證到館或線上辦理，並以續借一次為限。續借期限自續借日起算，與借閱期限同。視聽資料之續借期限自續借日起算一週。
- 第七條 字典、百科全書、珍貴圖書、參考書、期刊、未編書、圖表及各種非書資料均限於館內閱覽，概不外借。借閱者如需要參考資料，可在本館影印，影印費自行負擔。
- 第八條 圖書歸還後，應經本館辦清手續，歸架後始得再行外借。
- 第九條 借書人欲借之圖書，已為他人借出時，可辦理預約，預約書應於該書回館一週內辦理借出，逾期即行取消預約。
- 第十條 借出圖書時如有污損或遺失時，借書人需負賠償責任(賠償辦法另定)。
- 第十一條 已借圖書逾期未歸還者，本館得按日課以逾期處理費，每冊每逾一日處理費新台幣五元整，閉館日不計。且以新台幣三仟元為最高上限。若逾

期處理費累計超過新台幣三百元者，超過部分得以勞動服務一小時抵新台幣一百元計。處理費未繳清者，停止其借書權利，其為應屆畢業生者，則暫不辦理離校手續

第十二條借出圖書如遇裝訂、編目及清查等必要時，得隨時通知借書人限時索回，暫停借閱。

第十三條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如有遺失須辦理掛失手續，如未辦理掛失手續致使本館蒙受損失時，應由原持證人負完全賠償責任(比照遺失賠償辦法處理)，本館得視情節報請有關單位處理。

第十四條教職員工離職或學生離校，應還清所借圖書及繳清所有罰款。凡未還清或繳清者，教職員工不予辦理離職，學生不予辦理離校手續。

第十五條以上條文未及規範而借閱者有不當之行為事實，本館得酌情處理或報請有關單位處理。

第十六條本規則經圖書資訊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